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投资”）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4,00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高新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6,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96%。本次减持后，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

金共减持公司股份 239,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减持了 2,855,6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新投投资	5%以下股东	2,905,600	2.18%	IPO 前取得：2,905,600 股
人才二号基金	5%以下股东	3,789,900	2.84%	IPO 前取得：3,789,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新投投资	2,905,600	2.1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 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才二号基金	3,789,900	2.84%	
	合计	6,695,500	5.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新投	572,924	0.43%	2023/5/19~ 2023/6/13	集中 竞价 交易	14.31 — 18.08	9,585,709.52	未完成： 1,146,076 股	2,332,676	1.75%

投 资									
人 才 二 号 基 金	2,282,700	1.71%	2023/5/25~ 2023/6/19	集中 竞价 交 易、 大宗 交易	14.44 — 18.18	39,359,702.51	已完成	1,507,200	1.1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